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上更一字第47號

聲 請 人 廖泗滄
廖洲槍

廖梓滄
廖秋櫻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黃呈利律師

相 對 人 廖珠鴻
廖圭鈐

上列聲請人與祭祀公業廖六合間請求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
聲請人聲請追加相對人為原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廖珠鴻、廖圭鈐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追加為原告，逾
期未追加，視為已一同起訴。

理 由

一、於第二審程序中，就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，且於對造之審級
利益及防禦權之保障無重大影響；或就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
須合一確定，而追加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等情形，縱未
經他造同意，亦得為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但書
規定自明。同法第56條之1第1項規定，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
須合一確定而應共同起訴，如其中一人或數人拒絕同為原告
而無正當理由者，法院得依原告聲請，以裁定命該未起訴之
人於一定期間內追加為原告。逾期未追加者，視為已一同起
訴。此項規定於第二審程序並未排除適用，則第二審法院就
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而應共同起訴，惟無正當理
由而拒絕同為原告之人，自得以裁定命該未起訴之人於一定
期間內追加為原告。又遺產屬於繼承人全體之共同共有，故
就共同共有權利為訴訟者，乃屬固有之必要共同訴訟，應由公
同共有人全體一同起訴或被訴，否則於當事人之適格即有欠

01 缺(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339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
02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為被繼承人○○○之繼承人，○○○過世
03 後，由伊與相對人繼承○○○就後揭賣渡證取得後開土地之
04 收益權，而為公同共有，伊追加備位之訴，依後揭賣渡證及
05 繼承之法律關係規定，訴請祭祀公業廖六合給付伊及相對人
06 後開土地出售後之分配款，該訴訟標的為基於繼承取得之公
07 同共有財產遭侵害所生之請求權，對全體繼承人必須合一確
08 定，爰依法聲請本院以裁定命未共同起訴之繼承人即相對
09 人，於一定期間內追加為原告等語。

10 三、本院查：

11 (一)本件聲請人以祭祀公業廖六合為被告，起訴主張：其再轉繼
12 承父親○○○、祖父○○○依賣渡證（下稱系爭賣渡證）取
13 得祭祀公業廖六合所有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00番地（現編為
14 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及同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，後
15 者下稱系爭土地）之收益權，其為祭祀公業廖六合之派下
16 員，房份均為1/216，祭祀公業廖六合已出售系爭土地，其
17 取得系爭土地收益權共17/36價金，依派下權及系爭賣渡證
18 之法律關係，請求祭祀公業廖六合給付各新臺幣（下同）55
19 3萬5,615元本息。原審判命祭祀公業廖六合給付聲請人各42
20 5萬元本息，並駁回其餘之訴；祭祀公業廖六合不服原審判
21 決提起上訴，經本院前審就超逾375萬元本息部分，廢棄原
22 審判決改判駁回聲請人之訴，並駁回祭祀公業廖六合之其餘
23 上訴；祭祀公業廖六合復就其敗訴部分提起第三審上訴，經
24 最高法院就系爭土地收益權合計350萬元本息部分廢棄發回
25 本院，並駁回其餘上訴。聲請人於最高院法廢棄發回後，於
26 本院審理時追加備位之訴，主張：○○○之遺產未分割，其
27 依系爭賣渡證所取得系爭土地收益權，因繼承而為全體繼承
28 人公同共有，依系爭賣渡證所生收益權及繼承之法律關係，
29 請求祭祀公業廖六合給付聲請人及相對人公同共有1,400萬
30 元本息。

31 (二)聲請人於本院審理時所追加備位訴訟及原訴間之主要原因事

實及爭點，均為○○○是否有依系爭賣渡證取得系爭土地之
收益權，追加備位訴訟與原訴訟之間均屬共通，顯具有基礎
事實之同一性，且於祭祀公業廖六合之審級利益及防禦權之
保障並無重大影響，基於訴訟經濟及紛爭解決的一次性，聲
請人該部分訴之追加，應無不合；另聲請人備位訴訟之訴訟
標的法律關係，為基於繼承取得之公同共有財產遭侵害所生
之權利，對於○○○之繼承人全體須合一確定之固有必要共
同訴訟，若非由○○○全體繼承人一同起訴，於當事人之適
格即有欠缺，聲請人自得追加原非當事人之相對人為當事
人，且無庸得祭祀公業廖六合之同意，亦與聲請人是否有對
原審判決提起上訴無涉。而聲請人追加備位訴訟之原因事實
乃為伸張、防衛其遺產之權利，若相對人拒絕同為原告，將
使本案訴訟原告之當事人不適格，妨害相對人正常權利之行
使，嗣經本院通知聲請人欲追加之原告即相對人，於收受通
知後10日內表示意見，然相對人逾期均未提出書狀作何意見
陳述(見本院送達證書卷末編頁碼之送達證書)。參照上開說
明，聲請人聲請命追加相對人為本件訴訟之共同原告，逾期
視為一同起訴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劉長宜

法官 杭起鶴

法官 郭玄義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(須
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。

書記官 郭蕙瑜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